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##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督效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监督职权。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

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审阅财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；
- (三) 监督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；
- (四) 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，可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。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提议召开时；
- (二) 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时；
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市场声誉的行为时；
- (四) 公司、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；
- (五) 公司或相关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；
- (六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
- (七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前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向全体监事征集提案，并可适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。征集过程中应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定位，重点在于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监督。**

**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，载明提议人姓名、理由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具体提案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监事会办公室或主席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提议后，应在3日内发出会议通知。**

**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议题、召集人、主持人、提案内容、会议材料、出席会议要求及联系方式等。口头通知的，至少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由及紧急情况说明。**

**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紧急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以通讯方式表决时，监事应将其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签字确认后传送至监事会办公室。**

**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会议，导致会议未能召开的，应及时向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报告。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。**

**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引导监事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可依监事提议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员工或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并接受质询。**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讨论后提请监事表决。监事可选择赞成、反对或弃权，未作选择或选择意向不明的，视为弃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可进行全程录音，作为会议记录的补充存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办公室应负责会议记录，记载会议届次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情况、审议事项、发言要点、表决结果等内容。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，应参照上述要求整理记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与会监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，如有异议可书面说明。拒不签字又不说明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记录内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、材料、签到簿、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等，由监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反馈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应积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落实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后续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则修订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草案，报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所称“法律”包括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中“以上”“以内”“以前”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